

## 第四章 形貌復原

### 第一節 形貌復原的原則

古蹟及歷史建築在漫長的歷史歲月中，常因材料的自然老化、使用者思想觀念與生活型態的改變、以及大環境的變動，致使其形貌有所改變，惟不論是創建期或每一次的增、修、改建後的形貌，皆是基於主事者的期望及使用者的需求，在當時的匠師工藝水平下，以該時期的材料及工法呈現的結果。因此，其可謂營建當時之生活型態與工藝技術的具體反映。今日所見之形貌乃是創建以來各時期增、修、改建的總和結果，故而，其累積了創建以來多時段的生活型態與工藝技術的訊息。「形貌復原」的工作主要係重現過往歷史發展中的某個時期具有珍貴文化資產價值的形貌，藉此以彰顯其在歷史及文化上之意義。

形貌復原的目的在於延續具有價值的文化資產訊息，透過形貌的重新再現，將訊息延續到未來。復原方式依文化資產價值及現貌條件的不同，可分為「揭露」、「修復」及「仿製」三種類型。「揭露」係具有較高價值的原有形貌仍存在於現有形貌下方，透過去除現有形貌的方式將原有形貌重新呈現。「修復」係原有形貌大部分仍存，惟因其已損壞，故而需透過修理以重新回復其原有形貌。「仿製」則為原有形貌大多不存或僅存殘跡<sup>註1</sup>，惟所有原貌訊息（包括材料、形式、工法）均完整保存，故而透過重新建造的方式再現其原有形貌。形貌復原的目的既在重新彰顯建築之文化資產價值，故而，形貌是否「真實」便影響其所擁有之文化資產價值，在全世界有關文化遺產修復的相關文獻上，「真實與否」遂成形貌復原價值之主要評斷與共同要求。西元 1964 年公佈的《威尼斯憲章》中，即特重「真實性」的價值，並將其作為修復研判的依據，至於其後所公佈的文化遺產保存憲章、宣言、決議文、建議文等，凡涉及修復研判，亦均以《威尼斯憲章》為主要依歸。

〈威尼斯憲章〉第十一項記載：「各時代加在一座文物建築（monument）上的正當的東西都要尊重，因為修復的目的不是追求風格的統一。一座建築物有各時期疊壓的東西時，只有在個別情況下才允許把被壓的底層顯示出來。條件是，去掉的東西價值甚小，而顯示出來的卻有很大的歷史、考古及審美價值，而且保存狀況良好，還值得顯示。」〈世界文化遺產公約〉中亦提到：「當一座文物建築（monument）

<sup>註1</sup> 亦有仿製時原有形貌仍存，仿製是作為營建程序及技術保存的手段，如日本神社的仿製保存即是其例。

有不同時代的工程層層疊壓時，只有在特殊例外的情形下才允許把下面的一層清理出來。條件是：確實判定，要清理出來的那一層具有很大的歷史與考古價值，並且，它的保存情況尚好，值得清理出來。」此二段文字不僅點出復原文物建築(monument)(古蹟、遺址及歷史建築)原有形貌的正當性外，亦針對形貌復原的「揭露」復原方式予以規範，其指出復原工作進行前，必須對每一時期建築形貌的歷史、文化價值進行評估，只有具高歷史、文化價值且保存情況良好者，方值得予以「揭露」復原。

〈威尼斯憲章〉第九條中說明：「修復的過程乃是一項高度專門性的工作，其目的在保存及揭露該文物建築(monument)的美學和歷史價值，而且必須以尊重原始材料和真實的史料證物為基礎。任何臆測發生時修復應該馬上停止，如果不可避免的要有添加之作，其必須與原有建築構成有所區別，而且一定要烙印上當代的痕跡。在任何情況下修復的進行必須遵循該文物建築考古與歷史的研究。」此段文字中強調「修復」的目的在保存及彰顯該文物建築(古蹟、遺址及歷史建築)的文化資產價值，修復時，需以尊重原始材料和真實的史料證物為基礎，不可有任何臆測。

「仿製」亦為形貌復原方式的一種。東方建築以木構造為主，木料在潮濕的環境中保存不易，故而「仿製」復原遂成保存方式的另一種的思維。惟為避免「臆測性」的仿製影響建築原有的文化資產價值，「仿製」的復原方式需在充分掌握原有建築之所有資訊，以及尊重原始材料和真實的史料證物的基礎下進行。值得深思的是，此種保存方式的真實性價值究竟為何？西元1994年〈奈良真實性文件〉中對此提出看法：「所有對於文化資產價值以及相關資訊來源可信度的評斷，在不同的文化間，甚至相同的文化內，可能會有差異，因此對於價值與真實性之評斷根基於固定的準則是不可能的事。相反的，對於所有文化的尊重，遺產之資產價值必須要在它所屬之文化涵構中加以考量與評斷。因此，最重要而且急迫的是在每一個文化內，必須依照其遺產價值的特殊本質與資訊來源的可信度與真實度加以認定。取決於文化遺產的本質，其文化涵構與歷經時間之演進，真實性的評斷可能會與非常多樣資訊來源之價值相關。來源面向可能包括形式與設計、材料與物質、利用與機能、傳統與技術、區位與場合、精神與情感，以及其他內在或外在因素。」〈奈良真實性文件〉中，認定遺產之文化資產價值必須要在它所屬之文化涵構中加以考量與評斷，且必須依照其遺產價值的特殊本質與資訊來源的可信度與真實度加以認定。因之，當一個原始形貌有所缺損時，透過「修復」或「仿製」的方式以回復其原形貌的方式，只要在「原形式與設計」、「原材料與物質」、「原利用與機能」、「原傳統與技術」、「原區位與場合」、甚至「原精神與情感」下，以可靠的資訊作為依據，即便仿製，

仍有其一定的文化資產價值。日本神社固定時間的仿製，並不減損其建築之文化資產價值即是其例。同時，透過「修復」、「仿製」的經營，傳統的工法與技術亦因此而得以承傳。

然而，需再次強調的是，無論何種形貌復原的操作，均須小心謹慎，在無足夠復原證據的情況下，寧可保持原狀，待有足夠資訊及技術時再行復原，以避免錯誤的復原影響建築本身之文化資產價值。

基於前述之論述，本章根據國際文物（monument）（古蹟、遺址及歷史建築）保存相關規章中對「形貌復原」工作的指導規範，在基於「形貌復原」工作的目的係為了保存及彰顯古蹟及歷史建築的文化資產價值的前提下，依循下列五項原則進行「形貌復原」的工作：

### 一、盡力復原具有反映時代特色的重要形貌

創建期的形貌是基於主事者的期望及使用者的需求，在當時的材料及工匠技藝水準下的具體反映。其中，部分形貌的產生（例：格局形式、工匠的工藝品或藝術作品）與該時期的歷史文化、社會狀況、以及工藝流派息息相關，具有反映時代特色的高文化資產價值，故而需將之復原，以彰顯其時代價值。

### 二、修改的形貌中具時代特色者須保存

建築興建後，因應使用的需求，社會、政治、經濟狀況的改變，以及建築物的老化，皆會有增、修、改建的情形產生，其形貌也因此而有所更易。在修改的形貌中，部分形貌的產生與該時期的社會狀況、重要歷史事件與人物關係密切，其不僅見證著該時代，亦反映出修、改建當時的時代特色。將之與創建期的原貌相比，若其形貌之歷史、文化價值較創建期來得更高，便在復原之列，藉以呈現建築發展期中的特殊時代風格。

### 三、有足夠的資訊及技術的支持方提出復原

如前所述，為避免錯誤的復原，造成原有的文化資產價值的損害，有關形貌復原應建立在建築考古與歷史研究所得的基礎上，以舊照片、相關文獻及口述史料，配合現貌留存的實體史料，並參考同時期、同地區的常見作法，在原貌之形式、尺

寸、材料及工法均得確定下，方提出形貌復原的建議。至於原形貌十分重要，但缺乏足夠證據支持的部分，則將其列入解體調查，待日後修復工作開展，建築進行部份解體，有足夠證據出土時，方進行復原。此外，在〈威尼斯憲章〉第十一條：「…負責修復的個人不能獨自評價所涉及的各部分的重要性和去掉什麼東西。」的指導原則下，有關因現實條件不可避免而需作添加的部分，或復原執行有其困難性的部分，均將其列入討論復原的部分，於審查會中提出討論並作最後決定。

#### 四、藝術品及工藝品的保存以原材原貌為主，非藝術性材料必要時得以仿製方式處理

〈威尼斯憲章〉第八條：「繪畫、雕刻或裝飾等物件是文物建築（monument）整體的一部分，只有在非取下便不能保護它們時才可以取下。」古蹟或歷史建築上的繪畫、雕刻或裝飾原作，係因個人技藝而生的藝術品及工藝品，具有個人風格及時代特色，為重要的文化資產，且其與建築的歷史、文化關係密切，有著不可取代的重要性，故而應以維持原材原貌為原則。

〈威尼斯憲章〉第十五條：「… 重組既存但是解體的構件是可以被允許的。仿製時整合用之材料應該總是可以被辨識，而且其使用要能確保該文物建築（monument）之保存維護與形式之恢復。」古蹟或歷史建築中的紅磚、瓦料、以及未施作雕刻的木料等，由於其為大量製作生產下的工藝產品，具有普遍性與共通性。故而在重現原貌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仿製的方式處理，惟仿製時應儘可能的以其原材及原工法製作之。

#### 五、新舊材應予以區別，儘可能以可逆性的方式進行復原，以彰顯其真實性

〈威尼斯憲章〉第十二條：「佚失部分的置換，必須與整體和諧一致的整合，但在同時，又必須使新置換的部分跟原來的部分明顯地區別，以使修復不會造成原有的藝術和歷史見證失去真實性。」由於復原工作並非完美無誤，為了避免與原有構件產生混淆，以及不致妨礙未來有更多資訊出土時，採取進一步措施處理之，或以更好的方案取代，所以對古蹟或歷史建築所採取的任何措施均應儘可能的以可逆性的方式處理。至於新增的仿製及修補的物件，則應使其與其他原物有所區隔，如此，方可確保其真實性價值，並保證日後得以對所有的歷史證據作進一步的研究。

此外，為彰顯及保存具文化資產價值的形貌，復原內容需與其未來的再利用作

整體性、通盤性的考量，對二者的關係應詳加檢核。若有矛盾發生時，意即再利用與形貌復原產生衝突時，或可調整再利用方式，或僅完善保存所有復原所需的證據，暫不作復原，待未來使用方式改變後再作復原的檢討。對於強調以再利用作為延續古蹟或歷史建築生命的今日而言，此程序極為重要。

## 第二節 形貌復原的內容

古蹟及歷史建築自興建至今，因應空間使用的變遷及歷次整修的調整，興建之初的原有形貌多已改變，有時甚至會出現累加多次變遷的狀況。然而，每一次的形貌改變均是基於當時之主客觀條件主導下的結果，皆能反映營建及興修當時之社會文化背景、使用需求及建築技術的發展，實質上均具有反映歷史文化發展之價值。然由於主客觀條件所限，每個時期的原有形貌無法全部予以重現，故而，形貌復原需針對各時期形貌所反映之歷史文化價值的高低進行評估，復原其中最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形貌。因此，本節先進行建築形貌發展及變遷的回顧，藉以釐清各時期具有文化資產價值的形貌，再以之確立形貌復原的內容。

原愛國婦人會館（紅十字育幼中心）興建迄至今已逾九十餘年的歷史，這段期間，原愛國婦人會館歷經數個階段的發展，建築空間亦因應其使用需求及時代變遷而出現部份增建及修改建。由施作時間及整修範圍、內容觀之，其建築形貌發展分期可分為愛國婦人會館第一期（初創期）（西元 1923 至 1937 年）、愛國婦人會館第二期（西元 1937 至 1945 年）、紅十字會育幼中心時期（西元 1961 年至今）三個時期<sup>註2</sup>。大正年間初創期之形貌不僅反映了當時愛國婦人會在高雄的發展及建築式樣、建築技術的演進，又因其見證了哈瑪星地區的發展，文化資產價值甚高。昭和年間愛國婦人會館第二期及民國五〇年代紅十字會育幼中心時期的兩個形貌改變期之增、修、改建的建築形貌，主要係因應使用形態更易、空間不足、以及損壞修理而生，其形貌背後並未隱含高度文化資產價值之歷史文化資訊，再加上增、修、改建的建築未經刻意經營設計，故而其形貌之建築價值亦不高。因此，形貌復原之取捨，主要係以具高價值性的創建期形貌為依歸，惟因目前原愛國婦人會館作為紅十字育幼中心使用，故而須將其再利用機能納入考量，在有足夠證據支持的情況下，復原具高文化資產價值的形貌。

<sup>註2</sup> 國有財產局時期（西元 1945 至 1958 年）及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分會時期（西元 1958 至 1960 年）使用狀況及形貌變遷不明，故暫不列入形貌變遷討論。

依原愛國婦人會館（紅十字育幼中心）各時期建築形貌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其形貌復原的方式有三。一為揭露復原，將表面之低文化資產價值的部分拆除，復原下方具高文化資產價值的形貌；揭露復原的部份包括主樓增建夾層之拆除、一樓右側立面、背立面水泥粉刷層之敲除復原、右側立面窗洞不銹鋼隔板拆除、入口門廊露台門洞及門扇復原、入口大門兩側牆面二丁掛之敲除復原、室內新增裝修的改善（以回復較精緻且具歷史感的室內形貌）、後側增建廚廁的改善（未來修復時擇與古蹟本體相容之瓦作，以維整體風貌）、主樓左側牆體與「白棟」接續處之處理。二為修復復原，將現存部分損壞之高文化資產價值的形貌予以修復，此部分於第五章損壞調查及修復建議中另作詳細說明。三為仿製復原，將具有高文化資產價值的形貌依原形式、材料及工法重新回復，主要內容包括二樓室內裝修的仿製與原有門窗形式的仿製。前已述及，仿製復原需建立在充足的復原資訊之下，因之，當欲復原的形貌重要性極高，但復原資訊又不足時，處理方式則需經過縝密的考據及考量。其或於審查會中提出，藉由各委員之意見討論，尋求適當的復原方式；或待未來修復工作進行時，透過解體調查的方式獲取復原資訊再行定奪。表 4-1 為原愛國婦人會館（紅十字育幼中心）形貌復原的建議內容及其操作方式建議。

表 4-1 原愛國婦人會館（紅十字育幼中心）形貌復原內容及操作方式建議

空間部位	形貌變遷緣由	現貌	原貌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復原依據	復原方式建議
主樓增建夾層	增建	於二樓增建夾層	無	影響古蹟本體空間形貌，文化資產價值不高。	老照片可見原始空間型態	• 揭露復原拆除增建部份以回復原形貌。
一樓右側立面 背立面	修建	水泥粉刷層表面上漆	清水紅磚組砌、洗石子牆，形式如正面、右側立面	因應壁面受潮進行的更易，現貌之文化資產價值低。	古蹟本體右側及後側緊鄰的立面未遭破壞，原貌尚存。	• 揭露復原水泥粉刷層之剔除復原
右側立面	修建	古蹟本體右側立面窗洞遭不銹鋼隔板填補。	清水紅磚組砌、洗石子牆、長矩形上下拉窗	因應巷道馬達吵雜而設，影響古蹟形貌，原貌與古蹟本體具整體性。	原貌仍保存於，不銹鋼隔板拆除即可復原之。	• 揭露復原窗洞不銹鋼隔板拆除，回復原形貌。
入口大門兩側牆面	修建	入口大門兩側牆面改鋪二丁掛	清水紅磚組砌牆	原貌與古蹟本體具整體性	原貌仍保存於現貌下方	• 揭露復原剔除牆體表面二丁掛，回復原磚砌形貌。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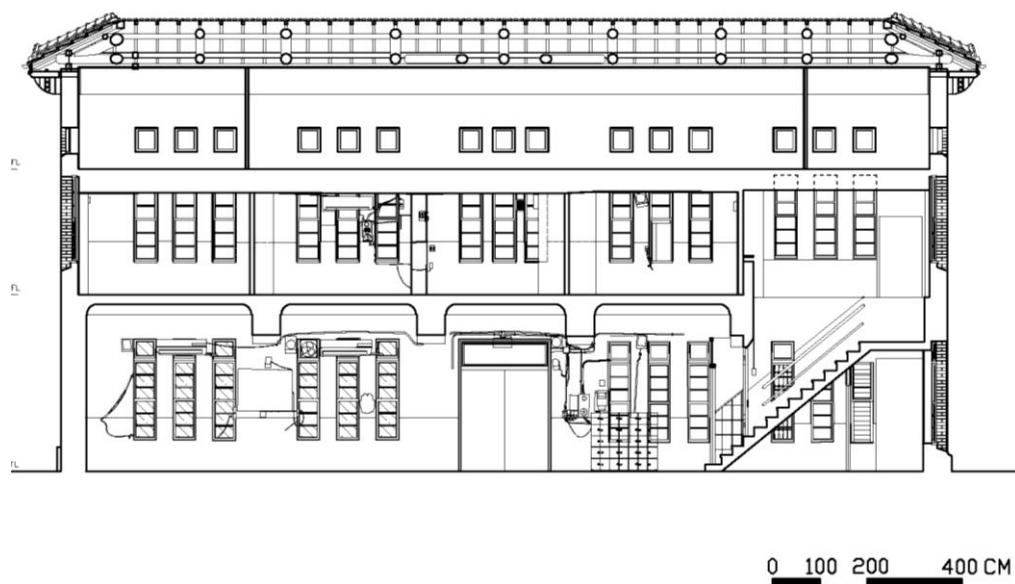
空間部位	形貌變遷緣由	現貌	原貌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復原依據	復原方式建議
室內	整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地坪： 一樓辦公室、二樓、增建夾層塑膠地磚</li> <li>一樓餐廳、多功能活動區、藝文區、樓梯磨石子</li> <li>• 壁面： 一樓：水泥粉光表面上漆、下段磁磚拼貼</li> <li>二樓及增建夾層：輕隔間表面上漆及仿木紋貼皮</li> <li>• 頂層天花板：輕鋼架礦纖天花</li> </ul>	<p>地坪原貌待考 壁面及一樓天花板：水泥粉刷，邊緣飾以泥塑線腳。 頂層天花板：木條抹泥天花</p>	原貌之室內氛圍與古蹟本體外觀具整體性	原貌資訊仍保存於現貌裝修下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揭露復原室內新增裝修改善，以回復較精緻且具歷史感的室內形貌。</li> </ul>
後側增建廚廁的改善以維整體風貌	增建	地坪：磁磚拼貼 壁面：水泥粉光表面上漆	近代增建	後側增建廚廁與古蹟本體不具整體性	整體風貌的維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議拆除或重新規劃廁所，使空間與建築形式能與古蹟本體更融合。</li> </ul>
古蹟本體左側牆體與「白棟」接續處之處理	改建	白棟 RC 樑及樓板緊靠古蹟本體左側牆體，無防火間隔。	近代增建	影響古蹟本體原有形貌	原貌尚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議拆除與古蹟本體接續處 RC 樑及樓板，留設防火間隔。</li> </ul>
屋面瓦作	修建	灰色水泥瓦	初創期：黑色釉面德式瓦	初創期之黑色釉面德式瓦文化資產價值較高，復原資訊亦充足。	初創期黑色釉面德式瓦之鬼瓦、棟瓦形式尚存，復原資訊較充足。	建議復原黑色釉面德式瓦

#### 4-2.1 揭露復原

在紅十字會育幼中心時期（西元 1961 年至今）增、修、改建中，有部分為應急而生，未經縝密的考量與施作，故而文化資產價值不高，甚者，其存在並有妨礙古蹟原有景觀、掩蓋其具文化資產價值的形貌之虞。故而，在復原古蹟中具高度文化資產價值形貌的準則下，建議將這些部分予以拆除，以揭露下方具高度文化資產價值的古蹟原有格局及建築形貌。惟若拆除部份是目前使用者生活迫切需要者，則需再行協調討論之，以階段式或影響最少的再行設計之再利用方式，完成形貌復原的工作。

##### 一、古蹟本體增建夾層之拆除復原（圖 4-1）

民國 61 至 70 年（1972~1981）年間，紅十字會育幼中心因室內空間不敷使用，故以力霸鋼架作為樑柱，於古蹟本體內增建夾層，使得原兩層樓的空間擴大為三層。此舉雖然增加室內可使用的空間，但卻改變古蹟本體原二樓空間的尺度與空間氛圍，支撐夾層的力霸鋼架固定於建築本體四周承重磚牆，亦增加了牆體的負荷。此增設的夾層年代雖已近 40 年，但其出發點係為了增加院童生活可使用的空間，所得夾層空間亦極為低矮，在建築本體歷史與建築文化的發展上，其價值並不高。且因此影響原二層樓通間設計作為會堂的空間形貌之文化資產價值，並對結構安全造成影響。故建議將其拆除，復原二樓原有空間形貌。



二樓及增建夾層現況圖



二樓及增建夾層復原圖

圖 4-1 原愛國婦人會館二樓及增建夾層現況、復原比較圖

## 二、一樓左側立面、背立面水泥粉刷層之敲除復原（圖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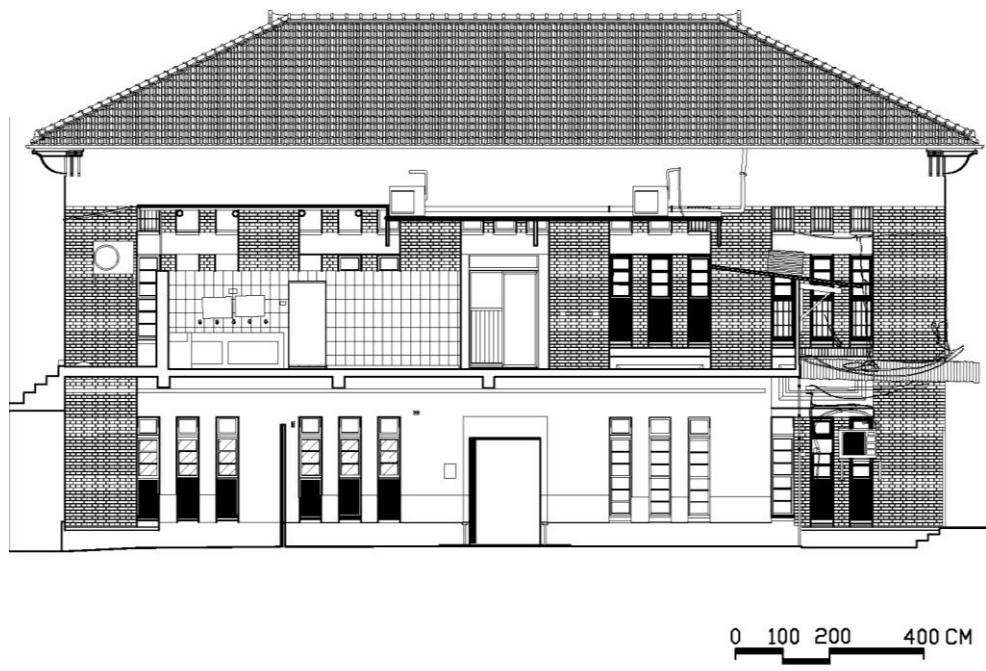
民國 61 年（1972）之前古蹟本體後方的廁所增建，以及民國 77 年（1988）拆除會館左側原一層樓日式木構造建築所興建三層樓「白樓」，此兩棟建築在二樓部分均伸出平台與古蹟本體相連，致使古蹟本體一樓左側與後側外部空間通風不良，再加尚陽光無法直射，造成潮氣加重，受潮白華狀況極為嚴重。院方為解決受潮問題，遂於民國 81 年（1992）在古蹟本體左側及後側之紅磚外牆抹上水泥、塗以白漆，室內下段鋪貼瓷磚，改變了古蹟原有清水磚牆之風貌。由於此改善潮氣的作法對建築本體外觀影響極大，減損了建築原有清水磚牆的文化資產價值，故建議將其剔除，並檢討古蹟本體後方的廁所，與左側白樓與古蹟本體的連接關係，在減少潮氣積留的前提下，調整接續的方式，甚至將接合處敲除，以達到維護一樓左側及後側清水紅磚面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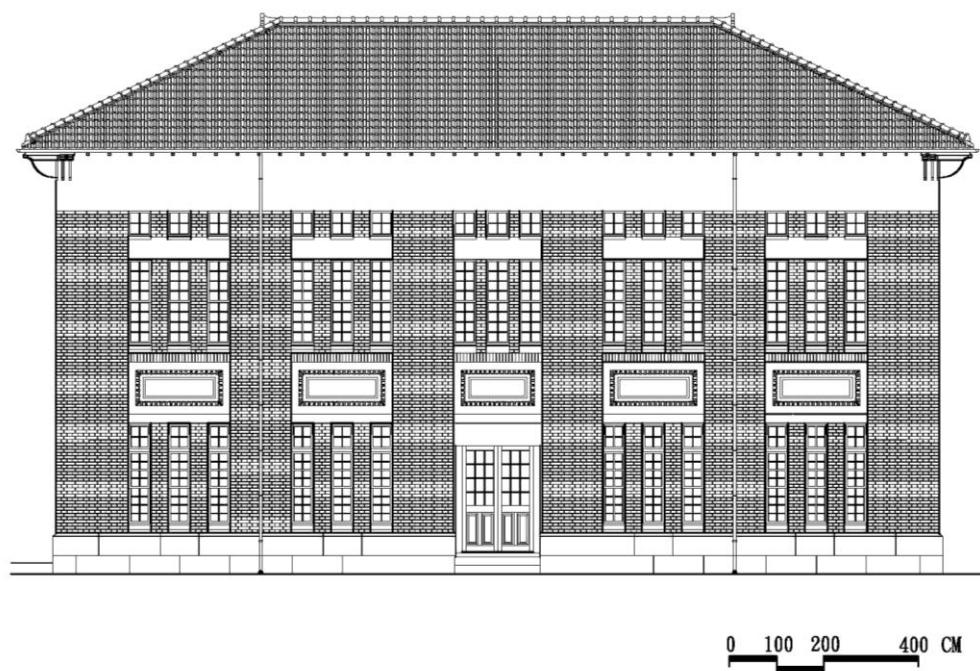
一樓左側立面現況圖



一樓左側立面復原圖



一樓背立面現況圖



一樓背立面復原圖

圖 4-2 原愛國婦人會館一樓左側立面、背立面現況、復原比較圖

### 三、右側立面窗洞不銹鋼隔板拆除（圖 4-3）

民國 81 年（1992）後側山坡住戶於會館與綠建築間巷道設置馬達，院方因噪音過大影響辦公室安寧，遂以鋼板將古蹟本體一樓右側牆體之窗戶堵住。此舉對古蹟本體原設計外觀造成很大的影響，建議協調馬達位置的設置，拆除右側立面窗洞不銹鋼隔板，以回復其原形貌。



一樓右側立面現況圖



一樓右側立面復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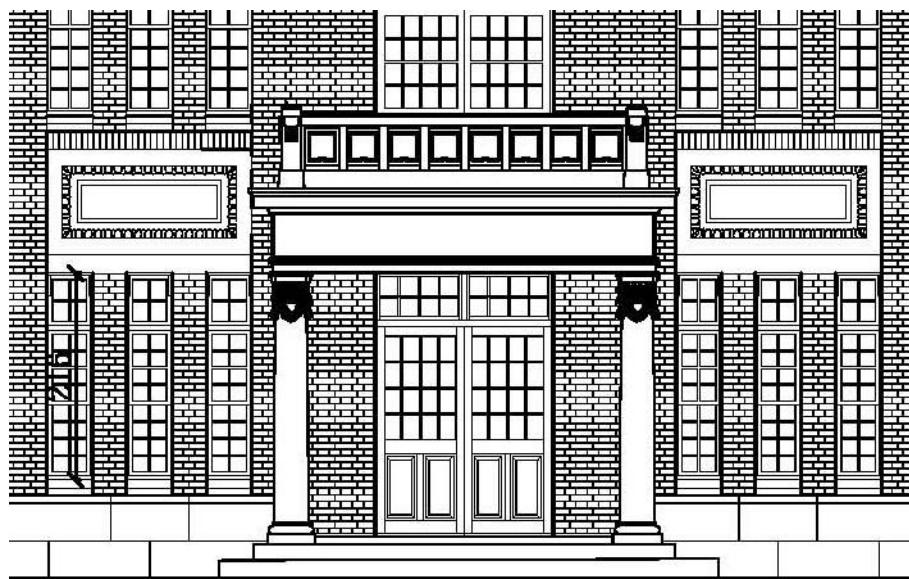
圖 4-3 原愛國婦人會館一樓右側立面現況、復原比較圖

#### 四、入口大門兩側牆面二丁掛之敲除復原（圖 4-4）

由舊照片觀之，入口大門兩側牆面原為清水磚面，在育幼中心使用後的某次整修中，被貼以二丁掛。為展現原設計之清水磚牆特色，故建議將入口大門兩側牆面二丁掛剔除，復原為清水磚面。



入口大門兩側牆面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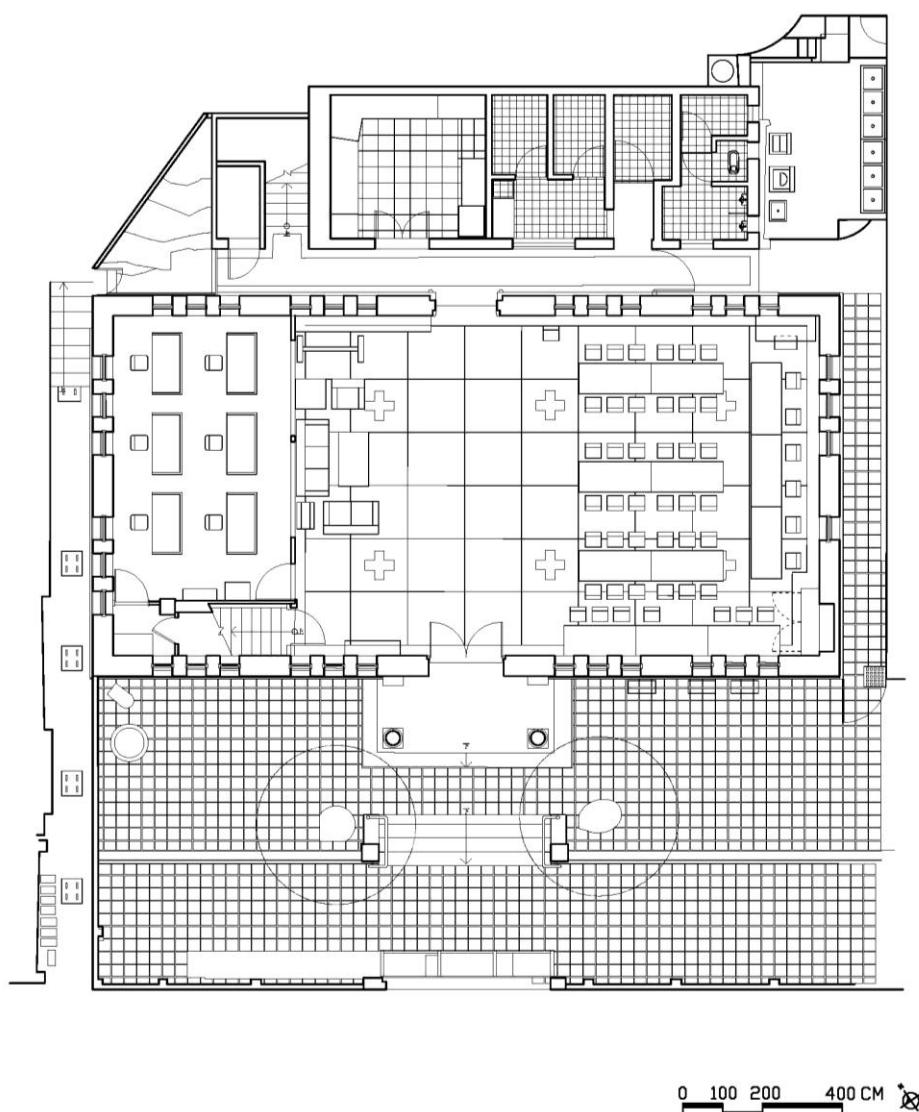


入口大門兩側牆面復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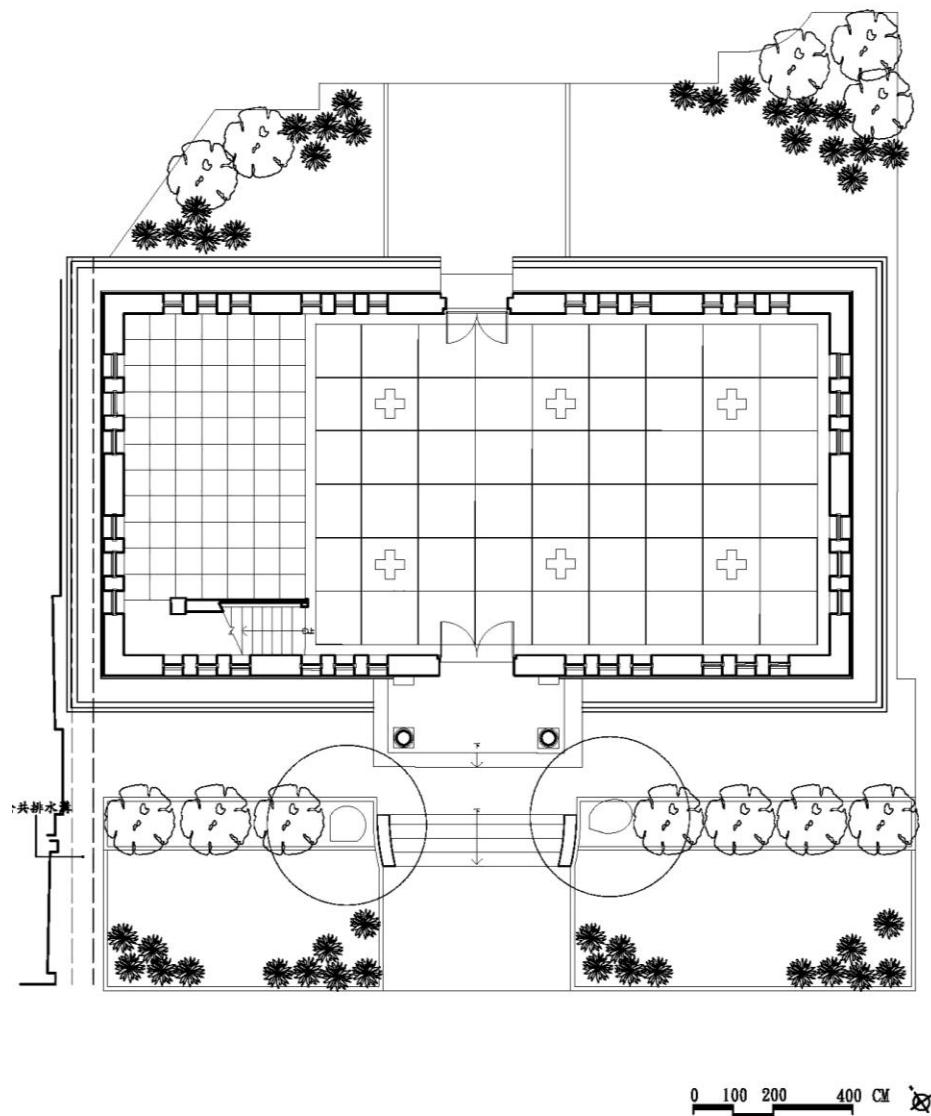
圖 4-4 原愛國婦人會館入口大門兩側牆面現況、復原比較圖

## 五、北側增建廚廁的拆除改建與重新處理主樓左側牆體與「白棟」接續處（圖4-5）

前已述及，由於古蹟本體北側廚廁與左側「白棟」的增建，屋頂板及樓板直接抵住古蹟本體背面與左側外牆，造成下方通風及採光不良，不僅影響清水磚牆的保存，過近的接續關係，也使得古蹟本體未來遭逢地震時，恐因建築物之間碰撞而發生損害。此外，不同建築物之間無防火間隔，亦有違建築管理的規範。因此，建議重新檢討設計古蹟本體與北側廚廁與左側「白棟」的關係，配合新的再利用模式，調整拆除後北增建廚廁以及與「白棟」的接續處。



配置現況圖



配置復原圖

圖 4-5 原愛國婦人會館配置現況、復原比較圖

#### 4-2.2 仿製復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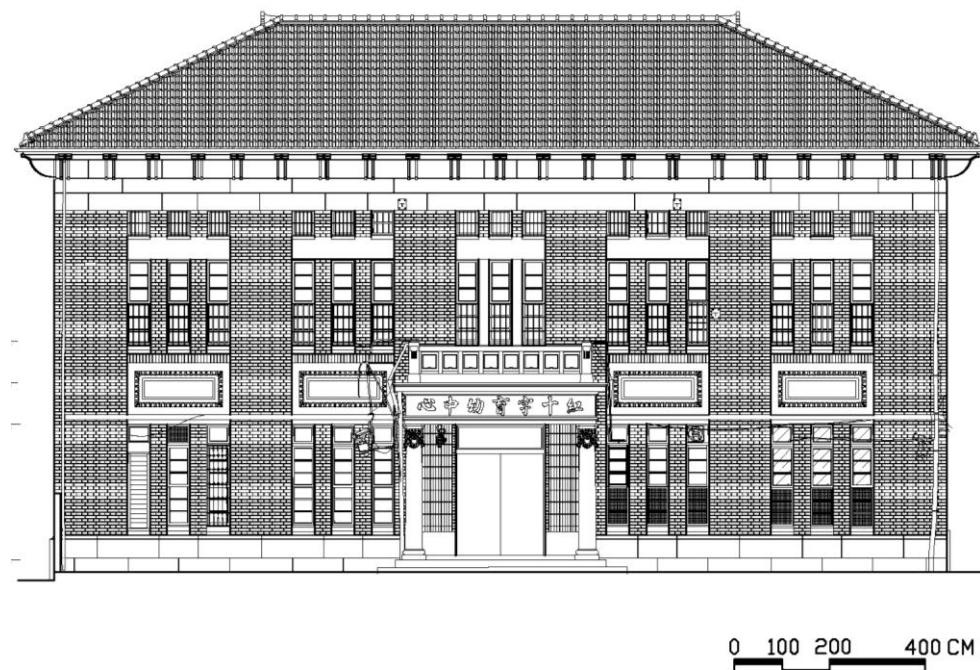
仿製復原係將已消失但具有價值的原貌，在有足夠證據的條件下重新復原。原愛國婦人會館（紅十字育幼中心）建築本體的外觀大抵仍維持初創期之形貌，更易的部分僅屋面瓦作、門窗、部分牆面及室內隔間。其中，屋面瓦作究竟要復原至第原創期的黑色釉面德式瓦或現況之灰色水泥瓦尚具爭議性，故而列入提出討論的復原。門窗因後期整修形式，與原形式間產生較大改變，而目前原愛國婦人會館（紅十字育幼中心）之平面格局係因應其目前使用型態而生，若未來再利用仍維持原機

能，有其反映紅十字育幼中心使用者使用需求的意義在，惟因紅十字育幼中心將來無法延續空間使用，文化局對本文化資產亦有所期待，因此建議室內新增裝修須加以改善以回復較精緻且具歷史感的室內形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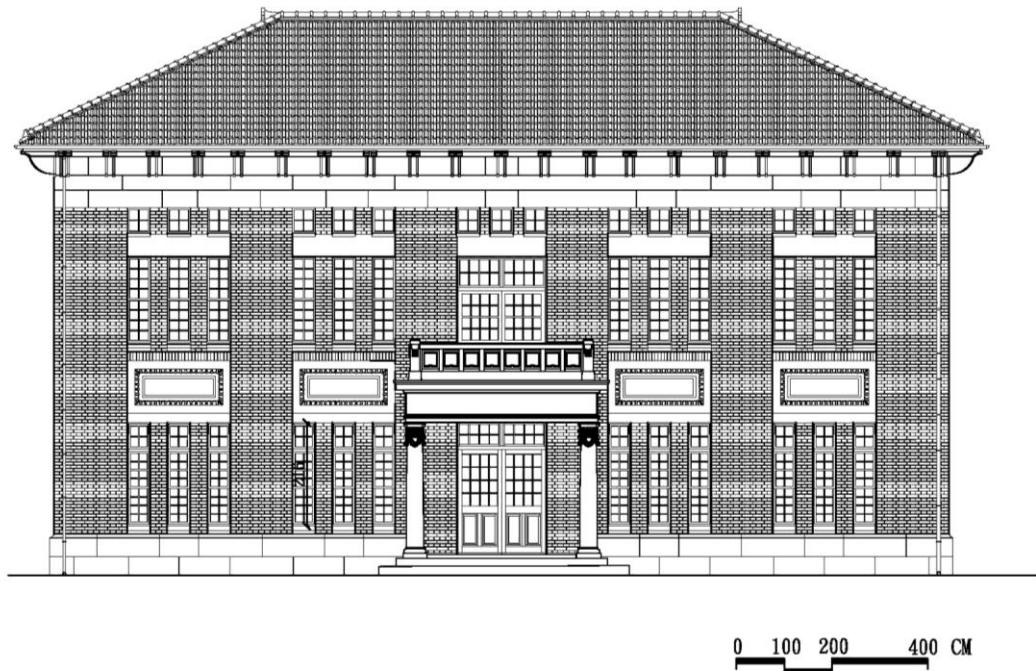
### 一、門窗櫺條形式的仿製復原（圖 4-6）

由舊照片與現況進行比對，日治時期愛國婦人會館門窗櫺條形式較目前現況更為密集，也就是說，其單位玻璃的面積較小。其主要肇因於早期窗戶使用的平板玻璃品質與強度未若今日，限於技術與經費，常常於門窗內增加櫺條分割，以減少平板玻璃面積，增加門窗抗風的強度。現況則因玻璃製作技術的提昇，取消了門窗內櫺條分割，代之以更大面積的玻璃。然為能呈現時代性技術水平的特徵，故仍建議仿製復原原有門窗櫺條形式。

由於現有門窗框料延續原有台檜的使用，在保留更多原材料的前提下，建議採保存現有框料、局部依原貌仿作、調整與增加門窗櫺條之方式進行復原。



原愛國婦人會館正立面門窗櫺條形式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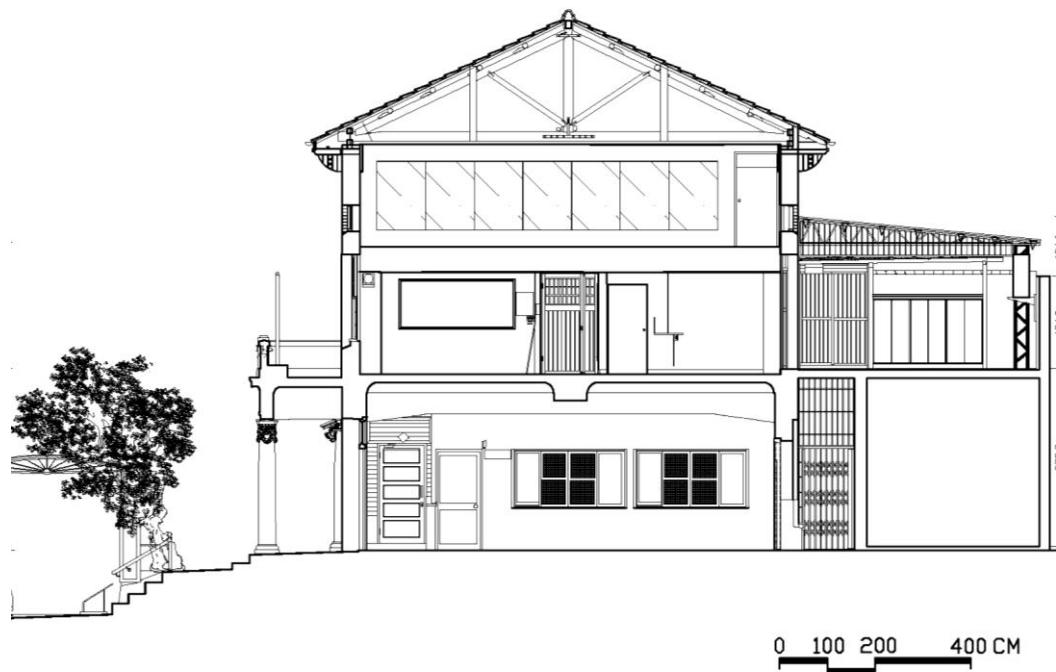


原愛國婦人會館正立面門窗櫺條形式復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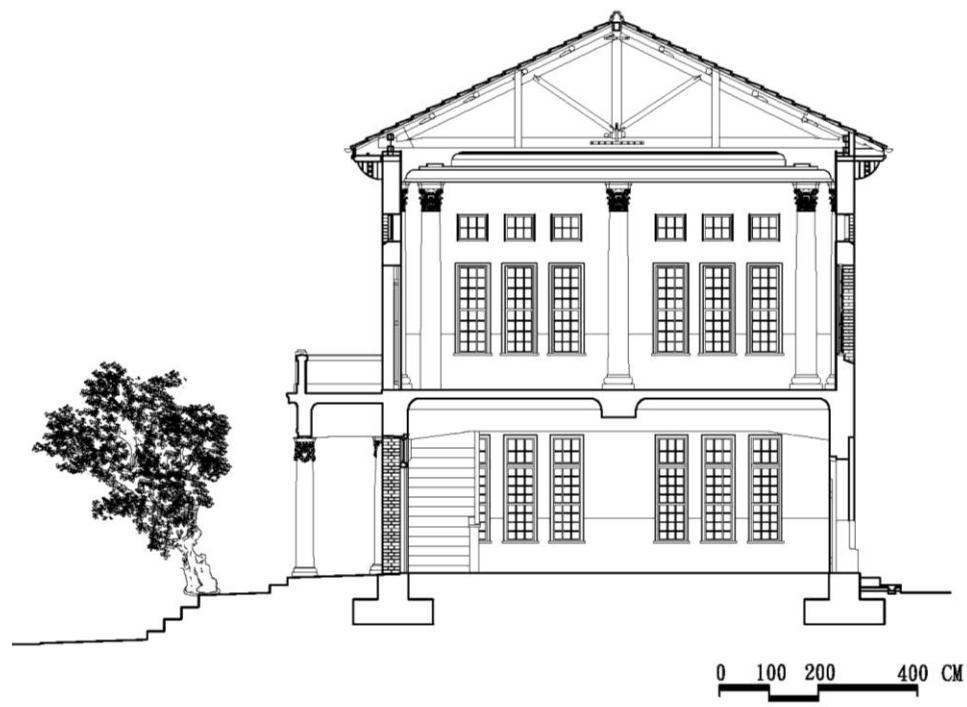
圖 4-6 原愛國婦人會館正立面現況、復原比較圖

## 二、室內新增裝修的改善，以回復較精緻且具歷史感的室內形貌（圖 4-7）

由現貌觀之，雖然經過多次整修，但一樓鋼筋混凝土樑表面仍存有線腳裝飾，又根據昭和 16 年（1941）所拍攝之「高雄愛國婦人會館」婦女正忙於製作軍需繩帶的舊照片，古蹟二樓原係採通間設計，地面鋪設榻榻米，壁面以科林新方形壁柱裝飾，壁柱中段架設室內照明燈具，另外，窗框周邊有木作裝修線板。又根據育幼中心所提供之民國 76 年（1987）屋頂修建時所拍攝的舊照片，二樓通間上方天花為板條灰泥，四周滾邊處設有通氣口。因此，由舊照片來看，原愛國婦人會館的室內空間，特別是二樓部分，遠較現貌更為細緻。然因多次整修改建，使得這些精美線腳、柱式、天花等或遭改變，或因拆除而消失。這些室內裝修細部是「西洋歷史式樣」建築特徵的一部分，具有反映時代技術與風格之文化資產價值，目前仍有部分殘跡留存或有舊照片記錄其形貌，具有可重新仿製復原的條件，故建議室內新增裝修的改善，以仿製復原方式，回復較精緻且具歷史感的室內形貌為原則。



室內裝修現況圖



室內裝修復原圖

圖 4-7 原愛國婦人會館室內裝修現況、復原比較圖

### 4-2.3 需進行解體調查的形貌復原

前述復原在執行之前，部分仍需配合進行解體調查，以收集更完整原有形貌資訊，其主要的解體調查對象包括：

#### 一、背立面外牆中央段

由於古蹟本體背面增建廚房廁所後，為使用廚房廁所屋頂作為露臺，二樓背面外牆中央段遂遭到改建，開設雙開落地門，門周邊的清水磚與原有粉刷裝飾遭水泥粉刷層覆蓋，以茲作為進出露臺的通道。前文建議為保護古蹟本體後側外牆需將增建廁所拆除，因此，遭改建背立面外牆中央段便可依原形貌復原。為能充分明瞭背立面中央外牆形式，建議修復前將表面粉刷局部剔除，釐清背立面外牆中央段原有形式，以茲作為復原之依據。

#### 二、室內地坪、牆身壁堵、混凝土樑線腳形式

一、二樓室內空間地坪、牆面腰堵、以及一樓混凝土樑表面線腳，均因後期整修而使部分原貌遭到覆蓋或改變，未來修復設計時，建議進行解體調查，於表面粉刷層作局部剔除處理，以獲致復原的完整訊息。

### 4-2.4 未來需提出討論的復原或設計

有三項因資訊不足或配合未來再利用需求而出現形貌需討論的工作，需透過在未來修復設計審查會中，以提出討論方式，進行復原或設計之形貌確認。一為屋面瓦作的復原，二為後側增建廁所的外觀形式，三為主樓左側牆體與「白棟」接續處之處理方式。

#### 一、屋面瓦作的復原

據文獻資料、訪談及老照片研判，屋面瓦作至少經過一次更易，共有二個時期之形貌。初創期為黑色釉面德式瓦（ドイツがおら），第二期於民國 76 年（1987）賽洛瑪颱風後改為現況灰色水泥瓦。初創期的黑色釉面德式瓦因賽洛瑪颱風後之修復工作照片尚存，故可確定其形貌及屋面構成，再者，其鬼瓦、棟瓦照片尚存，復原資訊尚稱充足。依此，屋面瓦作的形貌復原建議有二；一為回復黑色釉面德式瓦

的初創期形貌；二為維持現存灰色水泥瓦的外貌。形貌復原的方式建議於設計審查會議中由所有權人及專家學者共同研商作最後確認。

## 二、後側增建廁所的形式

配合對古蹟本體修復後的再利用，需有廁所與殘障廁所等之新建，新建廁所位置與形式，建議於設計審查會議中由所有權人及專家學者共同商討作最後確認。

## 三、主樓左側牆體與「白棟」接續處之處理

由於古蹟本體未來並不作為育幼中心使用，古蹟本體左側「白棟」之使用機能勢必會產生改變，甚至重新設計其形式。新的「白棟」形式風貌及其與古蹟本體接續處的處理，必須經過審查會議，由所有權人及專家學者共同商討作最後確認，以避免影響古蹟整體風貌價值為審查基本原則。